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調字第825號

聲 請 人 穎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黃宮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群超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請求遷讓返還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為32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